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3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邱士哲

被告 林奕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所提出的車輛無損照片係民國114年6月16日下午3點所拍
攝，而被告租車的時間點為同年月17日早上，根據卷內資料可以
知悉在這期間，尚有其他入曾租賃同一車輛，而原告所提的證據
不能證明本件車輛的車損是被告所造成還是其他承租人所造成，
即原告主張本件車損係被告所造成此一事實，尚有可疑之處，基
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
之不利益，即本件尚難認定侵權行為成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
01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2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吳婕歆